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8-10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在洪湖市设立全资孙公司洪湖市领晟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今日,公司接全资孙公司洪湖市领晟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通知,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新堤大道
3、法定代表人:王秋容
4、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3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水产品、水生蔬菜的批发、冷藏服务;水产食品及水生蔬菜食品研发、生产、销售;水产品养殖及技术服务;水生蔬菜种植及技术服务;饲料、鱼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配载;场地租赁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不含前置审批事项);经营本企业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 2018-10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市领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于近日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吴少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王秋容
其余原注册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5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保护股东利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18年4月11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2日分别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购买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18年12月6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2.70

二、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购买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1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6日	本金保证型	2-3.1	98,537.54	20,098,537.54
2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87,260.27	100,087,260.27
3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注1	20,000,000.00
4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000.00
5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2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3,900,000.00
合计				160,900,000.00					185,797.81	161,085,797.81

注1:按照该理财合同,理财收益支付日为每月21日。兴业银行于理财收益支付日或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该月的投资收益。

上述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除注一所示的理财产品外,其余理财产品的产品本金、收益均已到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及子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5,050.00万元(含本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购买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1	万和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8年12月27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5.00
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27日	保本固定收益	
3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固定收益	
4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汭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8年8月2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5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7月27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6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2018年9月29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7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2018年11月9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8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柯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8年9月19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9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尘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8年9月5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1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8月15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11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8年1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13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000.00	2018年12月6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450,5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1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鲁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9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业务板块的内部整合,将日发精机打造为一家控股型上市公司,符合公司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9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随着新西兰Airwork公司的注入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业已形成三大业务板块,即高端装备板块、航空装备板块和航空服务板块,其中高端装备聚焦于通用产业的中高端数控机床、轴承加工及装配设备以及上下游业务板块的衍生(传统业务);航空装备板块专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专用设备以及零部件加工业务;航空服务则引领通用航空租赁和MRO市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同时结合公司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日发精机打造成为一家控股型上市公司,各个业务板块从母公司层面逐步予以剥离下沉至新公司来规范运营。因此,公司拟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
2、法定代表人:王本善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公司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5、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相关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出资方式:现金
7、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备注: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母公司的传统机床板块将逐步下沉至该公司。公司以控股模式管理企业,完善了原来的治理结构,有助于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2、对外投资的风险

在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公司内部整合达不到预期效果。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市后多次收购兼并,已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本次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之一。设立子公司的目的是内部业务板块的整合,将成为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创造更坚强有力的后盾,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8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同时降低公司内部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成本,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更为便捷的物流服务,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评估值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13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净资产6,986.0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8,919.89万元,净资产增值1,933.80万元,增值率27.6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742号) 确认: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净资产9,579.8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13,208.61万元,净资产增值3,628.79万元,增值率37.88 %。因此,收购总价款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22,128.5万元,扣除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于2018年9月30日实施的现金分红5,000万元和4,000万元, 确定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13,127万元执行,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恒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的资质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且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6、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8、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10、经查询,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恒逸集团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0,693.18	7,643,469.14
负债总额	3,093,471.81	5,258,274.27
所有者权益	1,987,221.38	2,385,194.87
应收账款	182,136.02	206,985.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项目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8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51,378.15	7,081,308.87
营业利润	167,337.72	325,160.13
净利润	148,946.83	264,03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8.14	279,959.14

(三)关联关系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0年09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0593094E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凤凰村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钱棋
(7)主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6.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国内水路运输货物代理**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认缴额度	占比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	100%
注册资本	1,000万	

(9)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5.92	14,451.68
负债总额	4,791.68	7,465.59
所有者权益	5,914.24	6,986.09
应收账款	4,394.58	4,049.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项目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8年1月—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00.46	16,766.46
营业利润	1,938.02	1,432.74
净利润	1,540.67	1,0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57	-3,988.16

(10)经查询,浙江恒逸物流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1年07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7539326J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住所:北仑区威家山街道港口路8号3幢1号行政办公楼106室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钱棋
(7)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认缴额度	占比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	100%
注册资本	5,000万	

(9)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40.33	18,533.15
负债总额	8,618.56	8,953.33
所有者权益	8,921.77	9,579.81
应收账款	2,274.70	3,585.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项目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8年1月—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29.14	9,881.07
营业利润	1,039.62	845.63
净利润	638.45	6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8	-25.03

(10)经查询,宁波恒逸物流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逸集团所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的审计与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对浙江恒逸物流出具瑞华审字【2018】01970257号《审计报告》,对宁波恒逸物流出具瑞华审字【2018】01970256号《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13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451.68万元,总负债7,465.59万元,净资产6,986.0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6,385.48万元, 总负债7,465.59万元, 净资产8,919.89万元, 净资产增值1,933.80万元,增值率27.68 %。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74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533.15万元,总负债8,953.33万元,净资产9,579.8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2,161.94万元, 总负债8,953.33万元, 净资产13,208.61万元, 净资产增值3,628.79万元,增值率37.88 %。

(四)其他

1、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两家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评估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收购总价款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22,128.5万元,扣除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于2018年9月30日实施的现金分红5,000万元和4,000万元, 确定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为13,127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

(三)成交金额:本协议下标的股权的收购总价款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和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的基础上由本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四)支付方式:在协议第2.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内部股东会通过、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五)过渡期(指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乙方所有,产生的亏损由甲方按其原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生效时间: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恒逸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即生效。

六、董事会对此次交易(包括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方共同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二)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三)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标的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时,综合考虑了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最终确定本次评估应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不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双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评估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收购总价款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石化+物流”的战略布局,同时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输成本,为下游客户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并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恒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恒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63,752.6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两家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目的是: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各项资源要素配置,提升经营效率;同时积极构建公司“石化+物流”产业布局,落实物流配送服务,降低运输成本;并减少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恒逸石化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收购总价款参考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由本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这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方共同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该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大减少与恒逸集团物流方面的关联交易。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同时降低公司内部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成本,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更为便捷的物流服务,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子公司